

证券代码：874243

证券简称：文明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下称“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二条 在本制度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由本制度第四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

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十三) 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十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
- (四) 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 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的原则。

第七条 对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关联交易事项，任何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而不论在一般情况下，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要董事会的批准同意。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未达到本制度第八条和第九条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审议批准。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八至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第十二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

计总金额的，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四条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检查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十六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须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八条和第九条标准的，适用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

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已经按照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本制度第五条第（十二）至（十三）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六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二十五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以下原则：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无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既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的，按客观的市场价格执行。如以上三种定价均无，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 10%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三)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

他交易。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